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田益龍

電話：(03)8462860#501

傳真：(03)8577524

電子信箱：tOUNG10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80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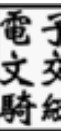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2021花蓮縣無人機運算思維賽無人機競賽集訓設備借用飄移辦法、二、2021
花蓮縣南區無人機競賽設備飄移申請表 (376550000A_1100180799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001807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2021花蓮縣太平洋盃無人機運算思維」競賽集訓及推廣之設備借用(飄移)辦法一份，請本(110)年度欲報名參賽學校師生踴躍申請，詳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花蓮縣資訊教育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使用及管理無人機及相關配件設備，以達飄移設備資源之充分利用，特訂定無人機設備借用管理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三、本辦法配合「2021花蓮縣太平洋盃無人機運算思維競賽」（110年10月30日）辦理，提供參賽學校進行教學、訓練、賽前培訓等項目，並自借用日起至競賽結束兩週內(11月12日(五)前)歸還。
- 四、凡參賽(報名成功)之學校單位欲辦理設備借用，請務必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(08：00-17：00)至北昌小學、玉里國中(玉里科技自造中心)辦理借用(惟仍需事先電洽詢問各中



教務處 110/09/09



心單位庫存機臺借用情況及確認相關事宜始得前往)，填寫設備借用申請表(如附件)並辦理相關手續後，經核准後借出Tello edu 無人機及相關配件借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為配合參賽學校進行教學、訓練、賽前培訓等項目辦理借用，並於競賽完竣後兩週內歸還(11月12日(五)前)。
- (二)競賽於10月7日(四)報名截止後，彙整之競賽參與名單為準，每校以報名成功之隊伍數為借用上限，配給每隊乙架Tello edu或) RoboMaster TT為基準(其他機體周邊配件等細目依各校實際需求情況借用)。
- (三)為確實控管借出之設備，各借用單位應由單一負責人進行資訊設備借用與歸還之程序，確保借用資訊正確及後續設備保管之責任歸屬。
- (四)無人機及相關配件設備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，並善加維護保管。如遇毀損，本單位不負責維修；倘因不當使用造成設備遺失、損壞及故障，致無法正常運作，借用人務必以修復完善為歸還要件，完竣後再行辦理；維修或設備購置所產生之費用由借用人所屬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(五)詳情請參閱(北區、南區)附件借用辦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